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0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药业有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并在贷款实际发生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此事宜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详见本公司2020年6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公告》（临2020-071）。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07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制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根据经营需要，海滨制药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有效期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在贷款实际发生时，由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此事宜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本公司为海滨制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万元。

●本次反担保的情况：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海滨制药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有效期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在贷款实际发生时，由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此事宜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2、住 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03号

3、法定代表人：林楠棋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吸入制剂（吸入溶液），粉雾剂，药用辅料。

7、股权结构：海滨制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97.87%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元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持有其2.13%股权。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海滨制药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4,819.9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3,195.4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1,117.6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1,624.55万元，2019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15,778.83万元，净利润为14,352.90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海滨制药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6,139.4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0,224.1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114.8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5,915.36万元，2020年1-3月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30,535.32万元，净利润为4,290.81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2、担保期限：以实际贷款期限为担保期限；

3、担保金额：本公司此次为海滨制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计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药业有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并在贷款实际发生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此事宜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滨制药经营稳定，业务正常，资信良好，对其担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议案，决策及审议程序合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海滨制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并同意在贷款实际发生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此事宜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97,402.0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66,402.02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函；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集信"）的通知，中联集信原股东陈建宁先生出于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占中联集信50%比例的股权转让给中联集信原股东陈玉生先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陈建宁；身份证号码：510103**********71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陈玉生；身份证号码：362131**********79

鉴于甲方在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拥有50%比例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公司拥有的全部股权，并且甲方转让其股权的要求已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公司拥有50%比例的股权。公司股东会也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在该公司拥有的50%比例的股权。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目标股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比例的股权以￥6,10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从甲方受让目标股权。

第二条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为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在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款金额的10%，在办完工商变更登记后60日内，乙方将剩余的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第三条 甲方的声明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本协议生效日，甲方向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甲方保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其真实出资，并保证此次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完全处分权的股权，同时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且免遭任何第三方的追索。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目标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补齐认缴出资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声明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本协议生效日，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乙方承认目标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2）乙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第五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有关部门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公司亏损。

第六条 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承担

本次办理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解除；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则本合同解除；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其他约定：（无）。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1）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补充协议，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动

陈建宁将其持有的占中联集信50%比例的股权，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给陈玉生，从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间接发生变动，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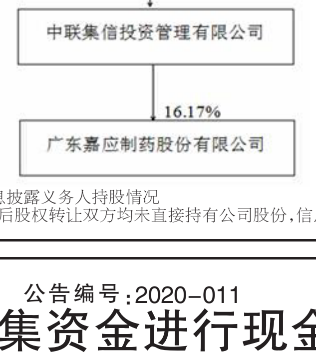

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转让双方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中联集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联集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05,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2018年7月25日上市公司原发起人股东陈泳洪、黄利兵、黄智勇与中联集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三位发起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81,246,096股普通股对应的16.0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联集信行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联集信合计拥有上市公司82,051,696股的对应表决权益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7%，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中联集信的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3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8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1,72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4,963,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7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37号）。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1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2,328	42,328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046号
		28,801	28,801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420118-65-03-081147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57	20,157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2,390	12,390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051号
合计		103,676	103,676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投资决策及实施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七、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品种，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盛视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盛视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盛视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4.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234.81万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更新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适当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宁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0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0年7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9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更新公司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1和议案2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5为特别决议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和《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更新公司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0年7月6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0年7月6日（星期一）9:00-11:00，14: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邮编：518040，传真：0755-83849210，电话：0755-83849888，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秦操

2、联系电话：0755-83849888

3、传真号码：0755-83849210

4、电子邮箱：investor@maxvision.com.cn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一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更新公司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止2020年7月2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9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0。

2、投票简称：盛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5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9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